(上接D18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对宏观经济变化的环境、微观企业运行的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体系

华安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程序。

(1)资产配置

研究发展部和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在此基础上，研究发展部策略小组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及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基金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通。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报告并形成投资决策建议，审议各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决定基金的具体资产配置。

(2)证券选择

基金经理根据决策会议的决议，基金的投资限制要求和市场判断，从核心股票库中挑选股票来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数量、时机，在授权限投资安排等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于拟投资的个股，基金经理将采取长期关注、择机介入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通过于已经买入的股票，基金的持有周期一般较长，基金持有的操作策略可有效降低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从而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4)交易执行

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基金风险评估采用风险管理部门开发模型，评估组合风险价值、行业配置、流值、流动性、利率和信用等风险。绩效评估采用华安自主研发组合绩效归因分析系统和第三方绩效归因系统，对投资组合指定时间段进行绩效分解，建立因收益风险来源渠道。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风险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能够随时了解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合规监控。合规监察稽核部依据证券基金相关投资法规，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投资组合的合规监控。

基金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期在之不断得到优化。

(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投资品种。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

(3)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

(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7)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8)基金持有的同一级别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

(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

(10)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月月以上（含 月月）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13)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

(16)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质押式回购等）。

(17)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

(18)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

(20)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交易账户开立、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或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或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0)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配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11)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不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受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12)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的财产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或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或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独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4)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可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强制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2)基金资产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对指期货品种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除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位（小数点后第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位以内（含 第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违反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受损方有权要求获得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责任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但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3.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明确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含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含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法律、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效不满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则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按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含）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章第 、 款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第 、 、 款及第 、 款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率将另行公告。

4.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财产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月 日至 月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2)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要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体、下简称“指定媒体”）、下简称“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颂扬性、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个月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个月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若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个月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个月的最后 日。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个月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逾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5.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8.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9)登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发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1)公告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妥善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通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六、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率，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通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影响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额还本付息的风险。通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通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在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收益率的变化，都会影响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2)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收益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1.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在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因为中国加入 等规则，而产生的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通以某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其所发行的股票价格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通此，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基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4.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赎回债券所带来的赎回风险，可转换债券带来的转股风险，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等。通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证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通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则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或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或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者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或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进加个券或个股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和个股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6)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会至少维持 %的股票投资比例，其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可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但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主要采用逆向投资策略，其投资思路依然是价值投资理念。基金将逆向投资策略贯彻到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中，如果管理人判断失误，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一般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利润变化程度较大，投资结果有可能与投资预期有较大差异。因此，基金的波动性可能较高，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能更大。

(7)其他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人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8)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9)赎回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赎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10)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通。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赎回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免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5)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被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被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